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李耀土、樊相东、上官云明、朱俊飞、吴红辉、刘辉、陶明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82,020 股，占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的 0.08%。

2019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了上官云明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区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
上官云明	集中竞价	2019.6.19—2019.9.10	13.5000	24,700
合计				24,700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上官云明	合计持有股份	123,500	0.05	98,800	0.04
	无限售条件股	24,700	0.01	0	0
	有限售条件股	98,800	0.04	98,800	0.0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官云明实际减持股份方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股数符合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；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官云明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